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总股本 158,6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8,6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36	胡先念
2	02*****397	曾政寰
3	02*****845	倪毓蓓
4	00*****621	张林峰
5	02*****305	王欢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062,500	32.81	20,825,000	72,887,500	32.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613,500	67.19	42,645,400	149,258,900	67.19
总股本	158,676,000	100.00	63,470,400	222,146,400	100.00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考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22,146,4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347 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念，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海波，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曾政寰、张林峰、倪毓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毛敏

咨询电话：0752-5962808

传真电话：0752-5765948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